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1.網路取號繳費後 2.網路報名並 3.上傳或郵寄應繳交資料

取號繳費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一）9：00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15：30 止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

113 年 11 月 4 日（一）9：00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17：00 止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本簡章經 113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學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招生專區：<https://exam.ntue.edu.tw>

電 話：(02) 6639-6688 分機 82225（教務處招生組）

63372、63373（音樂學系）

傳 真：(02) 2377-7008

校 址：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重 要 日 程 表

本校招生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各項公告、報名、查詢】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請自行下載列印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起
報 名	步驟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並繳費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00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5：30 止
	步驟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及上傳照片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00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止
	步驟三： 網路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以上三步驟，缺一不予受理。 （請依上述時間完成繳費、網路報名、上傳學歷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上述時間內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教務處招生組協助處理。） ※本招生報名系統不支援手機版，請勿使用手機報名或查詢※	
	申請報名費減免、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 寄件截止日期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准考證寄發、各組應試時間及試場公告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截止日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術科面試日期		114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一）
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單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正取生通訊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5 月 14（星期三）前（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止 ★完成音樂學系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公告新生入學通知		114 年 8 月底前

目錄

壹、簡章公告.....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名額.....	1
伍、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2
三、報名費.....	2
四、報名作業流程.....	3
五、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應上傳、郵寄之文件資料）.....	4
六、報名注意事項.....	5
陸、准考證寄發.....	6
柒、考試科目、占分比與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6
捌、術科面試.....	6
玖、錄取規定.....	7
拾、放榜.....	7
拾壹、成績複查.....	7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7
拾參、附則.....	8
拾肆、各招生組別（主修樂器）考試內容及規定.....	9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1
附錄 2：繳費方式說明.....	14
附錄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5
附錄 4：本校地址及交通交通方式.....	17
附件 1：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18
附件 2：退費申請表.....	19
附件 3：境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件 4：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壹、簡章公告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拉選「音樂學系單獨招生」-「最新消息」公告。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貳、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詳見附錄 1）。
-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或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如未具僑生身分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肆、招生名額

共計 35 名，招生組別及招生名額如下：

- 一、鋼琴：8 名
- 二、聲樂：5 名
- 三、弦樂：共 11 名。小提琴（7 名）、中提琴（1 名）、大提琴（2 名）、低音提琴（1 名）。
- 四、管樂：共 9 名（限單簧管 2 名；雙簧管、長笛、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薩克斯風，各項樂器 1 名）。
- 五、擊樂：1 名
- 六、理論作曲：1 名。
- 七、備註：
 - （一）管樂組內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或未報到產生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如下：
 1. 小號、2. 雙簧管、3. 低音管、4. 單簧管、5. 長笛、6. 法國號、7. 長號、8. 薩克斯風。
 - （二）其餘各招生組別錄取不足額或未報到產生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如下：
 1. 小提琴、2. 鋼琴、3. 中提琴、4. 低音提琴、5. 大提琴、6. 聲樂、7. 擊樂、8. 理論作曲。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ue.edu.tw>），並至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上傳學歷（力）證件及審查資料，程序如下：

網路取得繳費帳號→繳費→繳費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查詢確認報名結果→網路上傳學歷證件及審查資料→檢視上傳之檔案。

※考生雖已完成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期限前上傳學歷證件及審查資料；或紙本寄達報名資料，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本校之考生除向本校報名外，另應自行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考「學科能力測驗」及向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考「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本校採計之科目未報考者，該科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三) 考生須擇一組別（主修樂器）報名，不得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招生組別（主修樂器）。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繳費時間：(交易明細證明請自行存證)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00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5：30。

※銀行臨櫃繳款須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入帳作業，請提早辦理，預留銀行作業時間。

※報名繳費時間內發生問題請提供繳費證明，洽招生組處理，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學歷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時間：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00 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以上步驟，**逾期均不予受理**。為避免網路或系統問題，請留意截止時間，儘早上網取號繳費、報名及上傳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於開放填表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周一至周五每日**9：00 至 17：00** 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三、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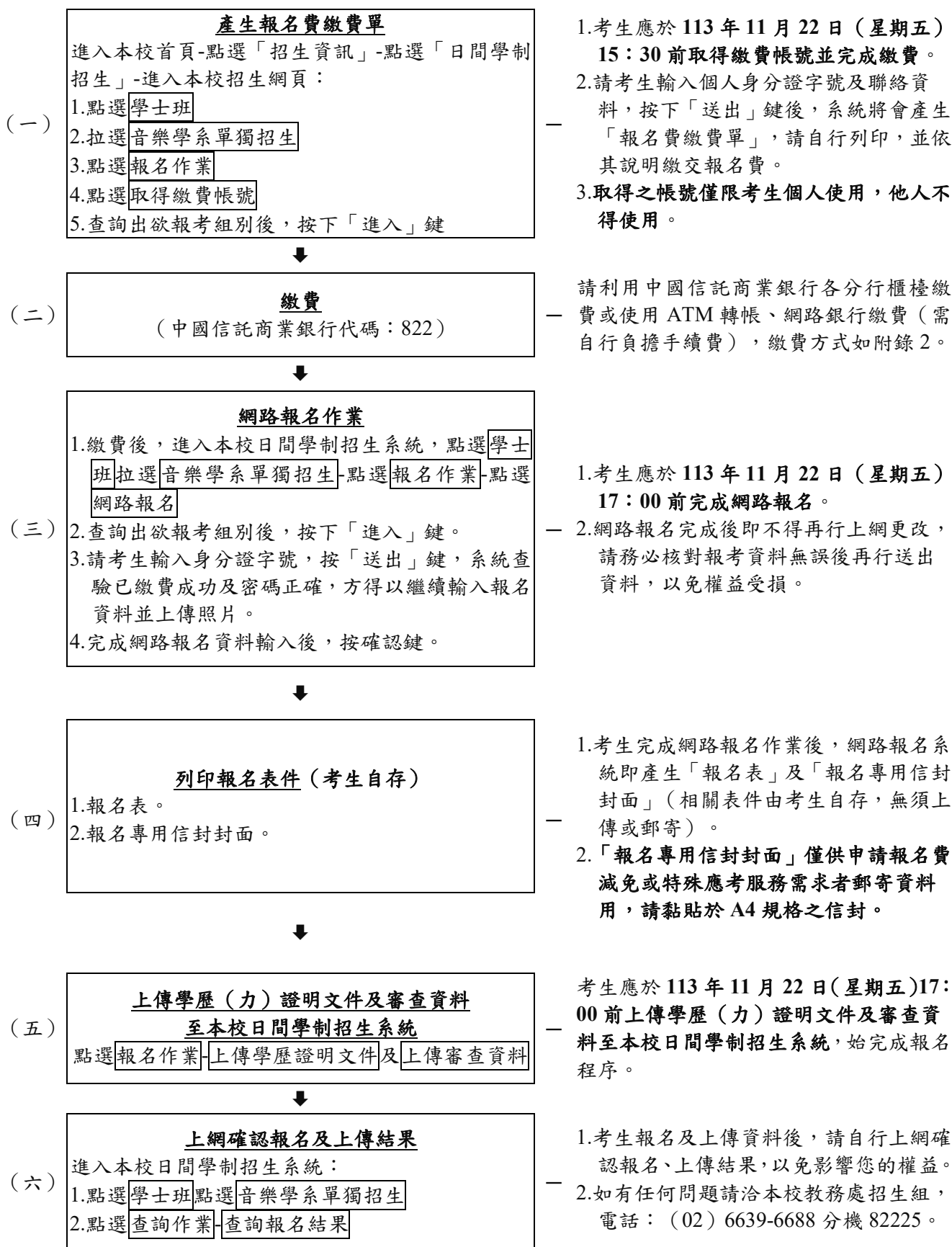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原住民族學生：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全額報名費，並填妥「報名費減免申請表」（附件 1），於**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併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其餘考生報名費退還 60%。上述期限前未郵寄申請、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核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退還，逾期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 (三) 退費申請：

1. 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期限前上傳學歷證件或審查資料至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考生不得因上傳資料內容有誤或其他個人因素等原因申請退費。
2. 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應於**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 2），以掛號郵件或傳真（02-23777008）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 02-66396688 分機 82225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餘款 2300 元於 114 年 2 月底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報名作業流程



五、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應上傳至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郵寄至本校之文件資料）

【應上傳】

（一）上傳資料至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應注意事項：

- 1.請將學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審查資料依序排列後，分項各整併為1個檔案，以PDF檔案格式上傳，恕不受理紙本寄送。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WORD或JPG等，必須轉成PDF檔案再上傳。
- 2.上傳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文，勿使用或插入中文、數字或特殊符號。
- 3.上傳檔案內之各項資料，請依文字或圖像之方向調整為正向排版，以利評分委員審閱。
- 4.上傳期限截止前（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17:00前），考生可點選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結果檢視已上傳之檔案，並可點選報名作業→上傳學歷證明文件或上傳審查資料多次上傳檔案，再次上傳之檔案將取代前次上傳之檔案。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受理補件及抽換，請務必審慎檢視及操作。
- 5.系統開放報名、上傳資料期限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 6639-6688 分機 82225，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如有多頁請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

-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
- 2.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正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報考資格者，請上傳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詳閱附錄1）。
-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上傳以下文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非英文證件者應附中譯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時間）。
 - （4）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3）
- 5.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上傳以下文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
 - （2）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證明。
 - （3）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3）
- 6.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上傳以下文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4）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3）

- ☆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審查資料 (學習歷程檔案)：

項目		內容概述	參採時間範圍	備註
審查資料 (<u>學習歷程檔案</u>)	學習成果	課程相關之成果，包含專題報告、音樂會/演出、班級幹部或各類作品等，領域不拘(包含技能領域)。 *相關資料可含影音連結。	第 1 至 4 學期	1. 依時間由新至舊排列。 2. 影音資料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 平台(為避免影片無法撥放，請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或不公開： 知道影片連結的人都能觀看)，並轉貼連結於成果內容。 3. 全部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各類表現及競賽成果，不限項目、種類及類別，學系視考生繳交資料綜合評量。 *相關資料可包含影音連結。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格式】 ：請考生至本校音樂學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審查資料格式，請考生依此格式所列填寫。 2. 請考生務必於繳交期限內審慎檢視上傳至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系統之資料；若逾期未上傳，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含影音連結)，應遵守誠信原則，如有抄襲、由他人代作、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經查屬實時，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應郵寄】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原住民族學生，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費減免申請表」(附件 1)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郵寄「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及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可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完成報名作業後，點選報名作業—列印報名完成文件)，黏貼於郵件信封封面寄送。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

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分析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且同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提供考生本人基本報名資料及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供本校分數採計及考試使用。並得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

- （二）考生登錄之報名表件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致權益受損；個人通訊基本資料若有更正，請以傳真方式告知並來電確認。如因未收到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三）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

陸、准考證寄發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始核發准考證，訂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准考證。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如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毀損、遺失者，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本校音樂學系（本校藝術館音樂學系 M301 辦公室）申請補發，始得入場應試。

柒、考試科目、占分比與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另自行報名之考試				本校自辦考試		1.自辦術科面試總成績 2.大學術科考試聽寫成績 3.大學術科考試樂理成績
學測 (2%)		大學術科考試 (2%)		術科面試 (93%)	審查資料 (3%)	
國文 (1%)	英文 (1%)	樂理 (1%)	聽寫 (1%)	主修(含面談) (93%)	學習歷程檔案 (3%)	
備註：						
1.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114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成績及本校自辦術科面試成績、審查資料成績。						
2.未報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者，該科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3.各項成績皆轉換為百分制分數，並依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捌、術科面試

- 一、各招生組別（主修樂器）考試內容及規定請詳閱「拾肆」
- 二、日期：114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一）。
- 二、地點：本校藝術館、創意館兩賢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四、應試時間及試場配置公告：考生應試時間及試場配置表將於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網頁公告，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 五、應考注意事項：參加術科面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入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 3）務請考生詳細閱讀並遵守相關規定。

玖、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招生組別（主修樂器）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該招生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本項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項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管樂組內各項主修錄取不足額或未報到產生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如下：
1.小號、2.雙簧管、3.低音管、4.單簧管、5.長笛、6.法國號、7.長號、8.薩克斯風。
- 五、其餘各招生組別錄取不足額或未報到產生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順序如下：
1.小提琴、2.鋼琴、3.中提琴、4.低音提琴、5.大提琴、6.聲樂、7.擊樂、8.理論作曲。

拾、放榜

- 一、本校訂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在本校「招生資訊」專區-「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音樂學系招生」-「最新消息」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並寄發正備取生通知。
- 二、成績單請於報名系統內自行列印，不另寄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一）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填妥後，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複查費每項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三）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掛號 28 元郵資，以憑回覆。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 一、錄取考生之報到通知以掛號郵件寄送，報到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務請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或未查閱網路公告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應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件郵寄「**通訊報到表**」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前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四、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將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起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通訊報到。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本校通知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考生完成報到後，仍可於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前向本校申請放棄入學資格。

- 六、備取生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考生完成本校報到後，須自行向其他分發學校主動告知放棄該校入學資格。
- 七、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錄取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本校將於遞補作業截止後提供完成報到之學生名單予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利該會於申請入學登記志願期間進行控管。
- 八、已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前公告）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拾參、附則

- 一、錄取生為自費生，如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入學後於主修樂器外，應於鋼琴、聲樂、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含雙簧管、單簧管、長笛、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薩克斯風）、理論作曲、擊樂中任選 1 項為副修。
-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服兵役、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
- 四、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入學者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六、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住宿等相關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各招生組別（主修樂器）考試內容及規定

一、考生從下列主修項目任選擇一主修樂器報考。

招生組別 (主修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1. 任選一首古典時期鋼琴奏鳴曲快板樂章（選自下列作曲家：海頓、莫札特、克萊曼蒂、貝多芬、舒伯特）。 2. 任選一首自選曲、不限樂派。 3. 面談。
聲樂	1. 自選曲兩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 2. 面談。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三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2.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3. 面談。
	低音提琴：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弓法不限。小調音階拉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2.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3. 面談。
管樂	1.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2.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3. 面談。
擊樂	1. 音階（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 2. 小鼓（可看譜）、定音鼓（可看譜）與木琴（需背譜）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3. 面談。
理論作曲	應繳作品：（占術科面試總成績 30%） 繳交近 3 年內所創作之不拘形式音樂作品 3 首（含影音檔 CD 或 DVD），並將作品資料一式 3 份，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 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面試：（占術科面試總成績 70%） 1. 鋼琴自選曲一首。 2. 鍵盤和聲。 3. 鍵盤轉調。 4.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5. 面談。

二、應考注意事項

- (一) 音階、琶音現場抽籤。
- (二) 除特殊規定外，一律須背譜，且樂曲不反覆。
- (三) 一律自備樂器：除鋼琴、低音提琴、定音鼓、小鼓、木琴外，其餘樂器均自備。
- (四) 考生須依公告之應考時段提前報到。未能於規定應考時段截止前 30 分鐘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且不得要求更改考試時段。
- (五) 考生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頁 (<https://exam.ntue.edu.tw>)，詳閱考試時間、試場、科目及考試順序，本校不開放試前查看考場。
- (六) 考生應試時，所使用之樂器與報考之樂器不符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 (七) 筆試時，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 筆試時，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不得發出響聲。
- (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 3）務請考生詳細閱讀並遵守相關規定，違者視其情事取消考試資格、該科成績不予計分或扣減該科成績。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 2：繳費方式說明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碼。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二）網路轉帳（網路 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於繳費後無法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且於期限內再行上網報名）

附錄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1年6月29日第2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七、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八、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九、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
 - 五、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七、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違反第四條。
 - 二、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
 - 三、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4：本校地址及交通交通方式

一、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二、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搭乘火車

◇ 西部幹線 基隆↔**臺北**↔新竹↔臺中。

◇ 抵達臺北後請轉乘捷運（1）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或（2）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大臺北地區交通

■ 搭乘捷運

➢ 科技大樓站：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 騎乘 U-bike

■ 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達成環保與節能目的，本校正門口及東側門設有 U-bike (1.0 及 2.0) 租賃站。

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	☐ 鋼琴 ☐ 理論作曲
身分證號			☐ 聲樂 ☐ 擊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弦樂 ☐ 小提琴 ☐ 大提琴 ☐ 中提琴 ☐ 低音提琴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管樂 ☐ 單簧管 ☐ 雙簧管 ☐ 長笛 ☐ 低音管 ☐ 小號 ☐ 長號 ☐ 法國號 ☐ 薩克斯風
戶籍地址	□□□		
電子郵件	@		
減免身分及須檢附文件 (影本不予退還)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學生	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且須註明考生姓名。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學生本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身心障礙人士，須另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原住民族學生	須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備註	1、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減免，事後亦不受理補件。 2、如有疑義，請電洽（02）2732-1104 分機 82225。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俾便辦理退費】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管道即可)
	戶名：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 碼）：_____

備註：

- 1.本表請併同相關佐證文件及退款帳戶影本，以 A4 大小之空白信封，信封外請黏貼自招生系統下載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 2.退款帳戶限考生本人帳戶，如考生本人無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匯入父、母帳戶，請務必檢附本人及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證明。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退費金額	
審核人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	☐ 鋼琴 ☐ 理論作曲
	☐ 聲樂 ☐ 擊樂		
身分證號			☐ 弦樂 ☐ 小提琴 ☐ 大提琴 ☐ 中提琴 ☐ 低音提琴
退費原因 ※除右列原因外，已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未輸入報名資料 ☐ 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未上傳學歷證件或審查資料		☐ 管樂 ☐ 單簧管 ☐ 雙簧管 ☐ 長笛 ☐ 低音管 ☐ 小號 ☐ 長號 ☐ 法國號 ☐ 薩克斯風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電子郵件	@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俾便辦理退費】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管道即可）
	戶名：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 碼）：_____

備註：

- 1.退款帳戶限考生本人帳戶，如考生本人無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匯入父、母帳戶，請務必檢附本人及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證明。
- 2.申請退費者，均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款 2,300 元。
- 3.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郵寄（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校地址：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2) 2377-7008，連絡電話：(02) 6639-6688 分機 82225。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退費金額	
審核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參加貴校114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依：

-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影本。

本人謹先繳交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報考樂器組別：_____

立切結書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	☐ 鋼琴 ☐ 理論作曲
身分證號			☐ 聲樂 ☐ 擊樂
聯絡電話			☐ 弦樂 ☐ 小提琴 ☐ 大提琴 ☐ 中提琴 ☐ 低音提琴
特殊需求原因 或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鑑輔會證明書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其他（請說明）：		☐ 管樂 ☐ 單簧管 ☐ 雙簧管 ☐ 長笛 ☐ 低音管 ☐ 小號 ☐ 長號 ☐ 法國號 ☐ 薩克斯風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電話	

以下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申請原因及狀況說明 （請務必填寫）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服務項目	考試場地 ☐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 獨立考場 ☐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考試時間 ☐ 提早入場（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延長考試時間（20 分鐘） ☐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試題呈現 ☐ 放大字體 ☐ 口頭報讀試題 ☐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作答方式 ☐ 以錄音方式作答 ☐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服務		☐ 是／ ☐ 否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以 A4 大小之空白信封，信封外請黏貼自招生系統下載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憑辦理。（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音樂學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組別	☐ 鋼琴	☐ 理論作曲
考生姓名			☐ 聲樂	☐ 擊樂
身分證號			☐ 弦樂	☐ 小提琴 ☐ 中提琴 ☐ 大提琴 ☐ 低音提琴
聯絡電話			☐ 管樂	☐ 單簧管 ☐ 長笛 ☐ 小號 ☐ 法國號 ☐ 雙簧管 ☐ 低音管 ☐ 長號 ☐ 薩克斯風
複查項目		以下由查覆單位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成績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請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前(以郵局收件之郵戳為憑)，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本校【106320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報考組別、複查項目及申請人簽章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申請時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空白信封外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四、複查費每項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